

绥宁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绥政复决〔2023〕20号

申请人：刘某申，男，1965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43262619650820XXXX，住绥宁县寨市苗族XXXX会，现住绥宁县城工业街35XXXX。

被申请人：绥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住所地绥宁县长铺镇长征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龙开堂，大队长。

申请人刘某申对被申请人绥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简称绥宁县交警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305271902972570）不服，于2023年9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9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湘E54992小型轿车于2023年9月14日16时30分“违法”行政处罚；责令被申请人立即为申请人消除“违法记录”。

申请人称：2023年9月18日，申请人收到信息称，2023年9月14日16时30分，申请人驾驶自己的湘E54992小型轿车路过绥宁县武装部至中心路路口段200米“人行道不停

车让行”，罚款 200 元记 3 分。申请人经回忆记起当时路过该路段时，行人示意申请人先行，且如果申请人不驶离该路段，势必造成交通拥堵，于是申请人在“12123”陈述申辩并申请听证，可不料，被申请人不问青红皂白，就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短信回复称：“因系统采集的违法证据图片可充分证明违法事实原因，您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起的交通违法……消除申请失败。”申请人认为：首先，人行道停车让行总得有个“度”，过无不及是个简单道理，申请人是在上述情况下为了避免交通拥堵且确保交通安全的情况下才没有停车，不属于“人行道不停车让行”交通违法行为。其次，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性、合理性进行陈述申辩，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陈述、申辩、听证的请求不予理睬，剥夺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其处罚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再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因此，被申请人处罚申请人的行为因违反了这一法律规定，应予以撤销。还有，行政处罚法第三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据此，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行为因程序违法，当属无效。同

时，行政处罚法第四条规定：“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据此，被申请人即使认为申请人驾驶行为不规范而要给予处罚，也不应当“罚款200元、记3分”，其处罚显失公正，依法应予撤销。而且，申请人一贯遵纪守法，模范遵守规章制度，被申请人没有人性执法，影响了绥宁交警形象，对被申请人的不当处罚依法应当予以撤销。最后，如果被申请人认为新冠疫情之后经费困难，需要“创收”，也不应当加大罚款力度，特别是不能仅仅拍摄到机动车过人行道时有行人就不管不顾交通拥堵、交通安全等特殊情况而一律“罚款200元、记3分”。总而言之，如果被申请人需要申请人赞助200元，申请人将慷慨解囊，但被申请人不能以莫须有的“交通违法”进行处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交通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处罚不当、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为了维护交警的光辉形象，为了维护申请人及其类似申请人的所有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特提起行政复议，请依法裁决。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 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305271902975270）复印件；2. 湘E54992号小型轿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3.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本案事实清楚。2023年9月14

日 16 时 30 分许，申请人刘某申驾驶湘 E54992 号小型轿车沿县城中心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武装部路口“斑马线”（人行横道）北路段（电子监控设备标注：绥宁县武装部至中心路路口段 200 米）时，遇前方右侧人行横道有行人由西向东行进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被监控设备拍摄记录，采集的违法图片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和事实。二、申请人辩称“行人示意申请人先行”与客观事实不符。被申请人经反复认真观看视频录像，未发现行人示意机动车先行的手势动作，录像显示只是行人一直在“斑马线”上向前行走。三、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确凿。县城中心路武装部路口路段“斑马线”施划清晰、醒目、准确、完好。“斑马线”（人行横道）系交通标线，是法定的交通信号。机动车驾驶人在领取驾驶证之前，就接受过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道路通行规定、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以及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的学习，并经过考试合格后才能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上道路行驶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从申请人违法图片可以清晰的反映当时湘 E54992 号小型轿车在斑马线前，其右前方人行横道上有一名行人正在行走，此时又无其他车辆遮挡视线，申请人驾驶车辆未停车让行继续驶过人行横道。监控设备采集的违法图片显示：第一张图片，抓拍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 55 秒，湘 E54992 号小型轿车已行驶至县城中心路武装部路口路段“斑马线”前北

路段，此时有一名行人已经在人行横道上；第二张图片，抓拍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 57 秒，湘 E54992 号小型轿车已驶入该路段“斑马线”，行人也正在人行横道上向前行走；第三张图片，抓拍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 59 秒，湘 E54992 号小型轿车已驶过该路段“斑马线”，行人仍在人行横道上行走。这充分证明了申请人驾驶湘 E54992 号小型轿车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四、本案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九项规定，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二百元罚款。《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基准为处二百元罚款。3. 公安部第 163 号令《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一次记 3 分。五、本案程序正当。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

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湘 E54992 号小型轿车被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的违法时间是 2023 年 9 月 14 日，申请人在 2023 年 9 月 18 日收到告知信息，这完全符合程序规定。2. 申请人收到违法信息后，在交管 12123 服务平台申请陈述和申辩，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公安交管部门充分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因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成立，未被公安交管部门采纳。3. 申请人刘某申在违法处理窗口处理该条违法时，被申请人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并口头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申请人提出要求听证，因本案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听证范围。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305271902975270）复印件；2. 石菊香人民警察证、申建生人民警察证复印件；3. 监控设备拍摄的视频光盘一个；4. 彩色照片一张四幅、黑白照片三张；5.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湘公交管〔2019〕45号文件《关于印发〈关于查处“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交通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打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办法》《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条款摘录打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14日16时30分许，申请人刘某申驾驶其所有的湘E54992号小型轿车沿绥宁县县城中心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武装部路口“斑马线”（人行横道）北路段时，遇前方右侧人行横道有行人由西向东行进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被监控设备拍摄记录。2023年9月18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申请人收到手机短信后，于2023年9月20日在交管12123服务平台进行陈述和申辩，要求消除违法行为信息，但未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纳。2023年9月26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绥宁县交警大队接受处理，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在处罚前口头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被申请人依法予以驳回，并作出编号为4305271902975270的《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

大队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实施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之规定，决定处以 200 元罚款，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规定，记 3 分。申请人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适当性，故本案的争执焦点为被申请人绥宁县交警大队对申请人刘某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合法及适当。

关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合法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责。本案中，申请人实施的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申请人实施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有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摄制的视频资料、抓拍的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故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案涉违法行为信息被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五日内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在收到申请人通过 12123 服务平台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及消除违法行为信息的申请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了回复。在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时，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在处罚前口头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并依法对申请人的听证申请予以驳回。故被申请人实施的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关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的问题。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适当只发生在自由裁量的行为之中，审查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则应考量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是否合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九项规定，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二百元罚款。《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基准为处二百元罚款。公安部第 163 号令《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驾驶机动车行

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一次记3分。
可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适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维持。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绥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申请人刘某申作出的编号为4305271902975270的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